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土地界址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北市大地測字第 10431510800 號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04 年 9 月 18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43170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依民國（下同）66 年間地籍調查表記載，係經當時土地所有權人指認並於地籍調查表指界人認章欄位蓋章同意，其重測結果經本府以 67 年 2 月 3 日府地一字第 05493 號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確

定。嗣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下稱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受理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系爭土地相鄰同段同小段○○地號等 10 筆土地鑑界，經大安地政事務所於 104 年 8 月 31 日核發土地複丈成果圖予申請人。訴願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因系爭土地與○○地號土地間界址疑義，以 104 年 9 月 2 日陳情書表示○○地號土地界址點設於其所有之系爭土地上建物之內牆內，不符實際等情，函請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地政局）等機關查明更正。案經地政局函轉訴願人陳情書予大安地政事務所，經該所 104 年 9 月 14 日北市大地測字第 104315108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下稱土地開發總隊）略以：「……說明：……三、經查旨揭地號之重測地籍調查表記載○○地號與○○、○○地號間之界址係依雙方各自牆壁為界，現場○○地號上建

物業已拆除滅失，本所係依地籍圖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完竣，並予結案。至臺端所陳 50 营字第 XXXX 號營造執造（照）所興建建物尺寸與○○地號邊長尺寸及地籍圖比例疑義部分，係屬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權責，同函轉請該總隊查復。四、臺端如對於本案鑑界結果有異議，請依上開規則第 221 條規定檢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本所將以再鑑界程序辦理。」嗣土地開發總隊以 104 年 9 月 18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431708400

號

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大安地政事務所略以：「……說明：……四、有關臺端所敘界址點長度誤差部分，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6 條……，本總隊查調相關圖籍資料尚無疑義。至有關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係將比例尺 1/500 或 1/1,000 地籍原圖數值化成果，非臺端所敘係重測時未按現場實測，係按 1/600 地籍圖錯誤轉繪為 1/500 地籍圖所致，臺端容有誤解，尚請諒察……。」訴願人不服前開大安地政事務所 104 年 9 月 14 日北市大地測字第 10431510800 號及土地開發總隊 104 年 9 月 18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431708400 號

函

，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

三、經查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鑑界複丈，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對於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再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向登記機關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原登記機關應即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辦理後，將再鑑界結果送交原登記機關，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三、申請人對於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者，應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登記機關不得受理其第三次鑑界之申請。」

「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鑑界或再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以其所有土地申請鑑界，其鑑界之辦理程序及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本件訴願人並未向大安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是訴願人若不服該所 104 年 8 月 31 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之鑑界結果，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21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再鑑界；若對再鑑界結果仍有異議，得訴請司法機關處理。而查前開大安地政事務所 104 年 9 月 14 日北市大地測字第 10431510800 號函僅係告知訴願人該所係依地籍圖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及訴願人之疑義係屬土地開發總隊之權責，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又土地開發總隊前開 104 年 9 月 18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431708400 號函僅係告知訴願人關於

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資料係將比例尺 1/500 或 1/1,000 地籍原圖數值化成果，非訴願人所敘係重測時未按現場實測，係按 1/600 地籍圖錯誤轉繪為 1/500 地籍圖所致，核其性質亦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以，訴願人對上開 2 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大安地政事務所 104 年 8 月 31 日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因地籍線尚有疑義，經該所以 104 年 11 月 2 日北市大地測

字第 10431682100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並副知訴願人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以北市大地測字第 10431681700 號函撤銷，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